

# 裁军谈判会议

CD/PV.747  
22 August 1996

CHINESE

---

## 第七四七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96年8月22日星期四上午10时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登宾斯基先生(波兰)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747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在请登记今天发言的各位发言之前，我想提一下，在8月20日星期二举行的上一次全体会议上，在我们通过了CD/1425号文件所载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提交本会议的报告之后，我曾说：

“看来仍需进一步磋商，以便就要对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报告采取的行动路线达成协议……使本会议能在8月22日星期四举行的下一次全体会议上作出一项决定。”

为了就此达成协议，各集团内部和各集团之间都进行了紧张的磋商。很遗憾，看来无法就有关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进一步行动路线达成协商一致。

我知道有一些代表团要就此发言。首先，我的理解是，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要发言。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裁军谈判会议作为唯一多边谈判机构的作用已体现在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之中。巴基斯坦代表团在过去两年半的谈判进程中始终如一地强调本机构在谈判《全面禁试条约》方面的作用。我们继续认为，裁军谈判会议在完成《全面禁试条约》方面必须发挥自己的作用。我国代表团已对本会议未能就条约草案案文作出决定表示了遗憾。不过，我们还是通过了上次会议上转交裁军谈判会议的特设委员会报告。我国代表团认为，本会议无异议通过的特设委员会报告应立即转交联合国大会供其参考。采取这一行动至少可以保持和证实裁军谈判会议在多边裁军措施谈判中的作用。我希望这项建议能得到本会议协商一致的支持。

德伊卡萨先生(墨西哥)：主席先生，首先，我们当然要最衷心地祝贺你就任本会议主席。我们早就了解你的素质、你对裁军事业的专注贡献以及你在制止核试验方面所表现出的熟练技巧。

墨西哥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的意见已载入本会议前天核准的特设委员会报告。今天我不想重复这些立场；只是想说，草案没有完全达到我们对谈判所寄予的希望。不过，墨西哥还是赞成将条约草案提交裁军谈判会议审议，并且支持本机构将草案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续会审议。由于在这一点上没有达成协商一致，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须把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转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因为如果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不能如期于下个月开放签署，其后果将是非常严重的。

如果不能如期开放签署，我们就会失去一个历史性的机会。此外，我们还会面临一个风险，这就是：横向和纵向核扩散将会受到鼓励，目前在军备控制和减少核储存方面的努力也会受到破坏。如果不能签署条约，当然就很难启动一个争取实现全面彻底核裁军的有力的进程，更不可能在体制上加以落实。非旦如此，我们还会削弱当前全世界公众对裁军的有力支持。首先受害于我们失败的将是核裁军事业。核试验必须立即停止，必须永远不再进行，这就是国际社会的要求。本会议在将这一要求转化为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方面作了值得称赞的努力。第五十届联大理应能够了解我们所作的劳动。我国代表团支持巴基斯坦代表的建议。

主席：感谢尊敬的墨西哥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我的理解是，尊敬的巴西代表要就这个行动问题发言。

拉马济耶尔先生（巴西）：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本机构主席，并且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将全力给予合作。巴基斯坦大使和墨西哥大使的发言减轻了我的任务。我国代表团也认为，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在委员会和本会议获得通过之后，结束该委员会工作的行动路线自然就是将报告提交联大，我们支持巴基斯坦大使的建议。

主席：感谢尊敬的巴西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友好的话。我的理解是，尊敬的埃及大使想发言谈一谈如何就报告采取行动这一问题。

扎赫兰先生（埃及）：主席先生，欢迎你就任本会议主席，祝你一切顺利。我还要向你的前任，巴基斯坦大使穆尼尔·阿克拉姆先生表示衷心的赞赏，他在我们工作的这个关键时期明智地主持了会议，我还要向秘鲁大使和俄罗斯大使表示同样的赞赏。

主席先生，关于你刚才提的问题，我想解释一下我们的立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会议是在拉马克尔大使非常有效的指导下进行的，我们已经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因此我们认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已经完成，而且委员会依照其职权范围谈判拟出了一项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因此，我们认为，特设委员会无论在该条约的谈判还是在定稿方面已经没有进一步的工作要做了。我们认为，报告通过之后，美利坚合众国斯蒂芬·莱多格大使以主席之友身份做的工作应在全体会议上交给会议主席。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已于8月20日获得通过，我们认为我们有责任也有权利根据联

大第50/65号决议第6段将报告原样提交联大。联大有权了解禁试条约谈判的状况。联大有权了解谈判的进行情况、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评估意见，以及就委员会报告发言的代表团的立场，包括埃及代表团的立场。主席先生，我已向你发了一封信，其中载有埃及对条约及转交案文一事的立场，并且说明了埃及同意将其送交联大。因此，我们支持根据联大第50/65号决议将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报告转交联大。我们认为，为此可以由本次会议或者裁军谈判会议作出一项决定，也可以由你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致函联大主席，使联大在第五十届会议续会处理全面禁试条约问题时能够考虑到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主席：感谢尊敬的埃及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话。现在请尊敬的秘鲁大使发言。

廷科帕夫人(秘鲁)：主席先生，首先我祝贺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我们了解你的专业素质，祝你一切顺利。

我国代表团同另一些代表团一样，也请求尽快将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转交联大。裁军谈判会议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绝不能让国际社会失望，因为国际社会正在等待本会议拿出切实的成果。

主席：感谢尊敬的秘鲁大使的发言以及她对主席所说的话。现在请尊敬的智利代表发言。

卡德维利亚先生(智利)：首先，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在目前这个阶段主持裁军谈判会议的辩论。我们祝你在履行职责中一切顺利。

智利代表团愿就目前讨论的问题做一个简短的发言。智利代表团支持以下意见：裁军谈判会议应当毫不迟延地通过一项决定，决定内容是，应将载有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报告的CD/1425号文件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不及时转交案文对裁军谈判会议造成政治代价和不利影响会严重损害国际社会的这个唯一裁军谈判机构的信誉。因此，我国代表团赞同巴基斯坦、墨西哥、巴西和秘鲁就此所作的发言。

主席：感谢尊敬的智利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话。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 主席先生, 很抱歉打断你的思路。不过, 既然我已经开始发言, 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主席。我非常高兴看见你坐在发言席上, 我向你保证, 我国代表团一定给予全力合作。

我之所以打断你, 是因为我想就你刚才谈到的事项讲几句话, 也就是立即将禁核试验报告提交联大的问题。我赞同其他几位发言者就转交报告问题谈的意见。我认为, 报告是特设委员会工作的重要记录。我国代表团集中注意的是委员会谈判商定的条约案文的命运, 同时, 我们认为报告对于裁军谈判会议处理委员会的工作是一个重要的内容, 因此, 首先应当说, 本会议理应通过该报告, 但同样理所当然的是, 现在应将报告转交国际社会, 也就是转交联大。因此, 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刚才几位就转交报告一事发表的意见。不过, 我们想知道我们是否应当先完成这个事项。无疑还有其他发言者在等待发言, 不过, 据我了解, 这些发言不是针对这个具体的事项, 我希望你也许可以再考虑一下, 再考虑一下你所说的关于转交这份报告方面不存在协商一致的结论, 因为要考虑到促请转交报告的发言者很多, 现在要请本会议决定转交它已经通过的报告。本会议既然已经通过了这个报告, 我看不出本会议有什么理由不愿意通过联大让国际社会了解我们认为严重而紧迫的情况。

主席: 包括澳大利亚代表团在内的一些代表团向我们提出了一个正式的提案。因此, 我再问一下, 是否能以协商一致同意将我们于8月20日通过的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报告提交联大第五十届会议。请伊朗大使发言。

纳赛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我只是问一问。你提请通过的决定是什么? 因为, 如果是向联大提交报告的问题, 我们当然就要依照议事规则第44条行事。主席应当向我们提出一份草案, 让我们考虑。现在没有草案, 因此我们不知道要我们考虑的什么提案。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正如你从我们的磋商可以了解的那样, 西方集团一致赞同将该报告转交联大, 你已经在星期二通过协调员小组向本会议成员提出了一份报告草案, 你建议将其提交联大。因此, 就西方集团而言, 要回答尊敬的伊朗大使的问题, 当然可以这么说: 你确实已于本周二分发了报告草案。

本杰隆-图伊米先生(摩洛哥): 我本来并不想发言。主席先生, 我有责任祝贺

你就任主席，并且向你保证我们会给予合作，还要感谢你的前任迄今所作的杰出的工作。

我感到惊讶的是，转交裁军谈判会议通过的一份报告竟然不准备遵循正常程序。这份报告已经由本会议通过，报告很均衡，反映了实际情况，我认为将其转交联合国大会是非常自然的事，因为我们人人都可以在裁军谈判会议通过特设委员会报告之前把所有的意见和观点纳入报告。因此，打个比方，如果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层次上把报告掩埋起来，那至少是一种不负责任的行为。我认为，即便裁谈会成员没有达成协商一致，但裁军谈判会议将其通过的一份关于如此重要议题的文件转交联大是再自然不过的事。这是既简单又自然的事。我甚至想说，我们今天在这次会议上就可以说，原则上我们准备将其转交联大，我们想请你为我们准备一份我们也许可通过的决定的文件。不过，为了结束这个问题，我们只需要说，本会议接受了转交报告的设想，请你根据我面前的案文起草一句很简单的话，而且我认为这个案文本身就很简单，只要说明裁军谈判会议向联大转交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如此而已。

主席：感谢摩洛哥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话语。  
请尊敬的斯洛伐克大使发言。

克拉斯诺霍斯卡夫人(斯洛伐克)：我谨代表东欧集团表示支持尊敬的联合王国大使的发言。

主席：为了明确起见，我想可以朗读一下提请区域集团磋商的简短的报告草案。全文如下：

“1. 在1996年8月20日举行的第746次全体会议上，裁军谈判会议通过了CD/1425和Corr.1号文件所载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报告。

“2. 遵照议事规则第43条并根据联大1995年12月12日未经表决通过的第50/65号决议，裁军谈判会议向联合国大会提交这份特别报告，其中载有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全文如下：”--

在这段行文之后接上我们通过的报告案文。

这就是讨论的提案，我认为与几位发言者刚才的建议是相符的。这个案文可否接受？请尊敬的中国大使发言。

沙先生(中国): 中国代表团注意地听取了前面几位同事的发言。中国代表团坚决支持将全体会议星期二协商一致通过的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报告转交联大。

纳赛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我感谢你的澄清，也感谢迈克尔·韦斯顿大使的澄清。看来，确实由协调员向各成员分发或提交了一份非文件或没有文号、日期等等的会议文件，而且我们甚至还对文件进行了一定程度的讨论。但是最终并不清楚这是一个集团的提案、一些国家的提案，还是主席编写提请本会议审议的草案？这是仍然不明确的问题之一。

现在来谈谈——如同第50/65号决议所说的那样——向联大第五十届续会转交一份单独的报告是否有必要，或者说是否明智，有些人认为另交一份报告是重要的、必要的。我国代表团则认为这一点实际上并不明确，现在我提的不是政治问题。这实际上是一个原则问题，也是涉及裁军谈判会议信誉和我们的工作方式的问题。因为以紧迫的方式另外向联大报告一个没有协商一致的情况确实就会开创一种先例。本会议当然还要继续进行工作，还有其他重要的谈判。设想一下，假如今后在任何一个问题上谈判也出现某种停顿，因而也草草地决定将没有达成协商一致的情况报告联大，这将会是相当尴尬的，或许也是不健康的。

这样的决定以及另行提出报告的办法会开创一种先例。我们现在在考虑这样做，但是同时也完全有可能很快编出完整的报告，也就是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因为我们和其他方面并没有做很多工作。我们对项目1和项目2可能需要做一定的审议，审议项目2并非完全与项目1无关，因为举例而言，与核裁军有关的问题，以及本会议今后如何处理核裁军——包括也属于联大要求之一的建立特设委员会的未决提案——很可能会影响到一些国家，包括我国，对整个问题的考虑，因为核裁军是拟议的条约草案中的障碍点之一。但是，尽管如此，我相信大家都完全了解议事规则。第44条规定，这一类的报告草案，也就是裁军谈判会议的年度报告和任何其他报告，应当由会议主席在秘书长协助下编写，并且应当至少提前在报告通过前的两周发给会议的所有成员国审议。这才是研究和审议任何提案的正确方式。我国代表团认为，对于目前的提案就应当如此办理，正如在任何其他场合对任何其他提案我们都会这样做。

如果本会议认为我们需要再开创一个先例，需要再一次偏离常规，那么我们就真正应当有站得住的理由。如果象通过协调员进行的磋商所表明的那样，确实存在必要，也就是说，已经设想了一个举行签字仪式的日期，从这个日期往回推算，在某一期应当把这个没有协商一致的报告——不管其价值如何——提交联大，然后再往回推算，

在某一固定的日期我们需要通过该报告，但是，所有这些时间安排上的问题我们都不清楚，因为我认为，准备好这样的报告是完全有可能的，即便打算向第五十届联大另外提一份报告，也完全有可能遵循议事规则及时提出。因此，这种性质的问题仍然存在，我认为匆匆忙忙的决定只会造成更多的问题，考虑到这一点，或许应当以另一种形式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主席先生，可以在你的指导下进行可自由参加的磋商，目的在于澄清某些问题，只是要了解大致设想，如果准备举行签字仪式则何时举行，然后大家一起就此进行工作，看看我们真正需要做什么，以及什么时候需要做，让这一进程能够向前推进。

霍夫曼先生(德国)：我以后再发言向你表示祝贺，现在先谈工作。实际上我们要处理的是一个程序问题，当然我们都很喜欢议事规则。不过，根据我的回忆，以前从来没有援引过第44条，从我到此至今的这段时间来看，不可能有一份最后报告能在援引这一条规则的情况下及时提出，我想秘书处也会同意我这种看法。因此，我们应当按常规办事，不要援引第44条。

因此，在我们都已知道的情况下，考虑到我们是星期二收到的案文，我认为现在作决定的时机已经成熟。但是，如果伊朗坚持要按第44条办事，那么我们还可以退回到另外一项建议上：请你写信给联大主席。这样就不是一个正式的报告。照此办理，在第2段中，你只需要删去关于议事规则第43条的提法，案文就成了信件。因此，我认为我们有两个办法可以选择，但是我十分倾向于第一个办法，也就是本会议提出一份特别报告。

戈塞女士(印度)：纯粹出于偶然，三天来我一直担任21国集团协调员，为了争取忠实地反映——这是一项十分困难的任务——21国集团在你举行的非正式磋商中表明的意见，我未能完全表达我国代表团、我国政府对这个问题的看法。

我认为不应当随便排除规则问题。我们一直过于随便地否定先例、规则、法律论点，但我们却一直在谈论裁军谈判会议的信誉。我们认为我们应当实实在在地看一下我们在作些什么。如果要保持裁军谈判会议的信誉，我们就不能撇开规则，除非有很好的理由。现在我是以印度代表的身份发言，而不是以任何其它代表团或代表团集团的名义发言。

在上一次全体会议上，我们确实通过了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正如委员会主席告诉我们的那样，报告反映了谈判的历史。该报告也相当清楚地说明我们为何无法就条约案文达成一致。显然，需要将这一事实告知联大，使它能够决定它认

为需要采取哪一种进一步的行动来促进一项实实在在的、真实的禁试条约。因此，很明显，我国代表团并不反对按常规方式将该报告提交联大，因为正如摩洛哥代表所说的，这方面并没有什么惊讶之处，裁军谈判会议按道理应当定期向联大提出报告。不过，我们认为，案文当中以及今天所提议的做法有些异乎寻常，令人感到奇怪；也就是说，把一份反映谈判历史的报告提交给联大的续会。

现在来谈谈为何令人奇怪，动机何在，理由何在，至少我们认为这一切并不十分清楚。联大的决议我手头就有，其中明确地要求裁军谈判会议谈判一项普遍的可有效核查的多边全面禁试条约，要求裁军谈判会议以滚动案文为基础推进工作。决议还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尽一切努力争取重新设立特设委员会，并且尽一切努力争取在1996年尽快完成条约的最后案文。决议还宣布了大会准备在第五十一届会议举行之前视必要举行续会，以便核准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

我们都知道，裁军谈判会议并未就全面禁试条约案文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我并不认为联大的续会指望裁军谈判会议提出任何东西。裁军谈判会议就其本身而言已经完成了工作。确实，工作的结果必须编入年度报告转交联大，我们在这里想说的是，就我们而言，星期二通过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就意味着裁军谈判会议在这方面所要求的行动已经完成和结束。

我已经说过，除了谈论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编入定期年度报告提交下届联大——我不怀疑本会议会这样做，并且对之会联系谈判情况加以看待——我们今天听到很多关于裁军谈判会议信誉的议论，而且几乎紧接着就有人要想破坏这种信誉。但是，我想谈另外两点。一点是并未反映在报告中但是却反映在裁军谈判会议逐字记录中的问题：在这些谈判过程中，有人对我们说，裁军谈判会议不是讨论核裁军的论坛。我想，那些怀疑我们对核裁军的积极性的人在我们谈论裁军谈判会议的信誉时应当记得这一点。我们认为，并且我们继续认为，裁谈会是唯一多边裁军谈判机构。说不在这里谈判的不是我们。裁军谈判会议达不成协议也不是第一次；也不是第一次有一个代表团反对有关裁军谈判会议的一项具体决定的压倒一切的协议。裁军谈判会议还会继续努力，我们也准备继续这样做。

我提出这些意见是因为我们仍然还有一个问题。我们有一个问题：我们并不有把握地知道为什么要把报告提交续会，提交联大是完全可以的，这是理所当然的，我们也参加了报告的通过，因此显然绝不反对按正常方式把报告送交联大。引起我们疑问的是：为什么要送交续会？联大要求我们提出一个案文。并不存在裁军谈判会议能够推荐的案文。因此，至少就目前而言，我们并不反对进一步磋商；或许通过磋商可以进一步澄清情况和提供进一步的可能性。但是就目前而言，我们认为这个具体

的提案是不合理的。

克赖德先生(奥地利): 除了祝贺你在辩论的这个困难时刻担任主席之外,请允许我说,本会议厅的许多人现在都有一种强烈的挫折感,不过,这是我们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我们无可抱怨。我认为,我们也认识到,有几个代表团提出的理由不能令人信服,这些代表团看来并不希望我们完成工作,并不希望我们迅速明确地结束工作,这些理由的依据是程序事项,这基本意味着我们不得不拖延许多天,付出很高的代价,这既是指金钱方面的代价,因为要考虑到付出的时间和精力,而且我认为也是指给裁军谈判会议声望造成的代价。我必须承认,纳赛里大使和戈塞大使都极有说服力,而且我当然赞赏他们表述各自论点的技巧。不过,我还是必须说,无论是推迟做决定还是今天不做决定都不会赢得任何有实际意义的东西。要我们通过的报告只是形式而已。只是要表示赞同另一份已经获得通过的报告。因此,我确确实实地认为,凡是认真看待我们当前工作实质的人,对于造成我们陷入挫折的行动都应当慎重。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我想说一下,正象你今天提醒我们的那样,你在星期二举行的上次全体会议上曾经说,今天要就是否将特设委员会报告提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作出决定。你说的是今天要作决定,没有代表团对此表示反对。是不是可以请你现在就正式向本会议提出对你的建议有无反对这样一个问题?而且,不管如何决定,我们都可以顺其自然,从而接着进行工作。

本杰隆-图伊米先生(摩洛哥): 首先,我要重申我到此上任以来一直坚持的一项原则,这就是:程序很重要,是我们权利的保障。因此,我理解以程序为根据提出的论点具有其充分的价值。我现在也不想改变自己的意见,尽管我不一定完全同意有关发言者的观点。我理解为什么有人要提出程序问题:实质也会受到影响,因为程序往往与实质联系在一起。另一方面,我也要说,我充分尊重有人对联大第50/65号决议的理解;我充分尊重印度的观点。但是,也可以做与之不同的理解,现在我提出一种理解,我认为或许是最简单的理解。如果要问,我们为什么希望根据议事规则将协商一致通过的特设委员会报告提交联大下届会议--这当然是一个时间安排问题,不过这一点我们以后再谈--对于这个问题,最先想到的解答就在联大决议的序言部分,即:

“重申全面核禁试是国际社会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最高优先目标”。因此,这对于国际社会极其重要。整整一年我们都在进行努力;我们还没有完全取得

成功--从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就可以看出这一点--所以我们才要把我们所做最佳努力的结果转交给联大，而我认为报告就反映了我们的成功与失败。因此，我认为，答案是存在的：答案就在于涉及的问题极其重要，我们都希望现在就将它转交过去，不希望将它纳入提交联大第五十一届会议的裁谈会年度报告。因此，我认为答案就在于决议本身，所依据的就是前面提到的第6执行段的规定，因为联大在其中宣布准备为核准案文而恢复第五十届会议的工作。但是，如果我们做不到，我们就向联大转交我们最佳努力的结果，我认为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忠实地反映了我们能够取得的最佳结果。因此，我们是在议事规则的范围内，我认为我们并不偏离正常做法。正是因为这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所以我们才希望向国际社会通报我们工作的结果，尽管应该承认是并不令人满意的。应该说确实存在时间安排问题。我认为--不必谈论先例问题，不必说有些人是希望慢一些还是不希望慢一些，不必谈论所有这些考虑--我们在时间范围问题上一向是由一定的灵活性的，今天也可以这样做。当然，要由每个人自己决定是否同意我刚才提出的理解，也就是将我们努力的结果告知联大，而联大代表着整个国际社会，包括没有在日内瓦参加工作的国家，我们努力的结果对于国际社会来说至为重要，应当让国际社会来决定想怎么处理这些结果。这就是我想就案文提出的理解。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很抱歉再次请求就这个问题发言，不过，我认为，尽管讨论中有这样那样的说法，但我们要就这个问题做的决定对于本会议的未来至为重要。

我想澄清一下巴基斯坦对这个问题的态度，我们提议转交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并不是因为我们完全同意谈判的结果，更不是因为我们赞同这些结果，我们在这一点上的看法是众所周知的。但是，我们在本机构的人都知道可能由此出现什么性质的发展。不管决议的内容和议事规则如何，我们都必须处理这些现实情况，看一看那些符合我们各个代表团心目中的最佳利益以及我们珍视的这个机构的利益。

我们之所以希望将特设委员会报告转交联大，首先是要确保我国代表团的意见、我们提出的建议以及我们所持的谈判立场能以恰当的方式让联合国的所有会员国了解，并确保其成为条约谈判记录的一部分。第二，我们认为，还有一个同样重要的目标，这就是确保联大能够注意以及条约的谈判记录能够反映特设委员会和裁军谈判会议在全面禁试条约草案制订过程中作用。我们认为，这是争取确立、保持和维护裁军谈判会议信誉的工作中的一个重要部分。

我们认为，我们当然可以就议事规则进行长时间的讨论，我极不愿意同伊朗大

使，我的尊敬的兄弟和同事，就议事规则发生争论。对于就议事规则进行这样的讨论我没有什么信心。但是，我们的建议不是在第43条之下提出的。我们提出的建议十分简单。这项建议就是，裁军谈判会议应立即--我再重复一遍，立即--将特设委员会报告提交联合国大会，供其参考。仅此而已。这不是依据第43条提出的。第44条对此不适用。这只是我们提议作的一项决定。我们认为，我们已经通过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对于报告的实际内容并没有异议。这是一项关于将报告转交联大的决定。我们不是要追究任何人的动机。我们除了在这次发言中所说的动机之外没有其他任何动机。

主席：感谢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的发言。

根据我对目前情况的看法--我重新提一下我在星期二提出的意见，当时我说，需要进行磋商，以便了解今天，8月22日，是否会就对报告采取行动出现协商一致--从我们的讨论来看，在今天采取行动这一点上很明显没有协商一致。另一方面，我完全愿意--我认为可能也有必要--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以便了解以后是否可就这个问题采取行动。我想，做了这样的说明之后，我们可以结束今天关于这一点的讨论或辩论。如果不能就采取行动达成协商一致，我将进一步进行磋商，可以采取大家建议的任何形式或者我认为适当的任何形式，接着我想请登记发言的各位发言。联合王国请求发言。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又一次发言，很抱歉，但是，我是想知道真的有没有必要解决这个问题，我想重复一下我的意见：请你问我们对于转交报告是否有协商一致，无论是以你在星期二提议的方式，还是以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今天上午提议的简单得多的方式--而且我认为可以避免在第43和44条上的困难。但是，实际上，至少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我们有比主席出面进行的这种不会有结果的磋商更有意义的事情可做。

既然是发言，我想就第44条谈一点意见，实际上，我是想问，有没有任何人正式主张一定要援引该条。如果确实如此，我从秘书处在主席办公室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告诉我们的意见得出的理解是，那就会是开创一个先例。问题并不是不应用第44条就会开创先例，而是应用该条才是开创先例。我从秘书处在这些会议上的意见得出的理解是，该条从来没有应用过。

戈塞女士(印度)：大家知道，继续磋商的意见是我早先提出的。我并不认为尊敬

的巴基斯坦同事说的话句句有吸引力,但是我认为他刚才朗读的一段话--我没有能记下来--我们如果有时间是愿意加以考虑的。如果你们愿意的话,我可以在这个论坛上加以考虑,也可以非正式地加以考虑,如此等等,因为我们一直在处理的是所谓的非文件,也就是你朗读的那段文字,让我就称它为主席的建议吧,而对这样的建议我们是有困难的。因此,主席先生,我只是问一问,如果你愿意的话,今天你或许可以在最后说没有协商一致,或者你可以说今天没有协商一致,我们想进一步继续磋商。我国代表团愿意这样做。

扎赫兰先生(埃及): 如果有人一定要运用议事规则第44条,那么就象已经说过的那样,事实是,自从我到日内瓦在裁军谈判会议担任我国代表以来的五年内,这条规则从未应用过。不管怎么说,任何一个会议都可以就自己的议事规则作出自己的决定。因此,如果摆在本会议面前的问题不是编写报告,而是像我在第一次发言中所说的那样,要通过你写一封信的方式将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转交联大,也就是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致函联大主席的方式转交报告,那么并不需要援引第44条。如果可以采取由你致函联大主席的方式,那是很容易办到的。如果这样做是为了让联大第五十届续会在审议第50/65决议的适用问题时能够了解情况,那是很好的。我们支持这样做。

阿姆斯特朗先生(新西兰): 主席先生,自从你就任主席以来我还没有发过言,因此,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主席,并且向你表示,我们当然准备尽力给予支持。

我只说几句话。新西兰同意关于尽量设法今天解决这个问题的建议。我们认为,这样作是有实实在在的理由的,这就是在这次会议上已经提到的那些理由。还有一些人,特别是尊敬的摩洛哥大使,已表示所涉的问题是联大优先关注的问题。或许我们可以请你进一步考虑巴基斯坦提出的建议,我们认为这个建议是直截了当的,可以避免今天上午的发言中提到的一些困难。或许我们可以请你宣读一项建议,这既可以是巴基斯坦的建议,也可以是与之相似的建议,即,各代表团今天可以在这里作出的决定。

主席: 感谢尊敬的新西兰大使,在请登记今天发言的其他几位发言之前,我先请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重复一下他提出的建议。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 我们的建议是:“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将其禁止核试

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CD/1425和Corr.1)立即转交联合国大会”。就是这么一句话。

主席:现在，我们有了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提出的一项建议。对于现在就通过这个简单而明确的案文是否有协商一致?请尊敬的伊朗代表发言。

内赛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我要求发言是因为奥地利的克赖德大使在发言中称赞了我。他使我感到受到恭维。人们说,恭维是没有什么意义的,但实际上是有。我想说,从今天的讨论情况来看,我注意到广泛的支持,至少一些代表团,包括我所在集团的代表团,表示支持另行将报告转交联大,不将其编入提交联大的年度报告。我当然并不排除经过现在的辩论和讨论决定这样做。问题仍然是,我们究竟应当如何去做。而且至少就我而言,还要想到如何能够将这种确定的提法转告我国首都然后再取得答复。我现在面对一个实际的问题,因为向我提出的问题恰恰就是前面会发生什么?我一直在想以此为基础了解一些情况,但是我对此还不是很清楚。也就是说,如果我们还是要采取提交联大续会的办法,那么问题看来是与时间安排有关。这对我们来说也是一个问题。例如,我们什么时候去参加续会?建议的续会日期是哪几天?如果准备到了一定的时候要举行签字仪式,那么建议举行签字仪式的日期是哪几天?这些也可能是需要加以考虑的,也许这种考虑的政治性较强,但也牵涉到后勤安排。因此,有必要进行一定的磋商,使我们对这些程序事项和进一步的行动有一个较清楚的理解。我们还没有能就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但我们不应当排除我们可以就联大和以后的进一步行动达成一致,或者说,至少形成一项谅解。

我确实认为进行磋商是很有帮助的。磋商对我国代表团会很有帮助,或者至少可以说,进一步了解这方面的情况极有帮助。不过,我们当然可以考虑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刚才朗读的建议,我很愿意将这项建议转告我国的首都,让他们尽快考虑。

既然我还在发言,我还要谈一点意见,有人对我们如何应用议事规则提出了一些问题--这些是正式提出的问题--我认为有必要在这个问题上得到某种澄清。因为我的印象是,我们之所有没有援引过第43、44和45条等具体的议事规则,就是因为我们在实际上遵守这些规则的,因为以前没有遇到过同样的情况,这种情况就是,有些国家要求采取某种十分紧迫的行动,而这种行动会绕过这些议事规则,再说一遍,据我回忆,这些规则是得到遵守的,也就是说,草案--原稿--通常是由主席在秘书处协助下提前两周或更早一些拟出的。我认为,就此正式作出澄清或许是有意义的,也是有必要的,因为所涉的情况会为我们工作的未来开创一个先例。

主席:感谢尊敬的伊朗大使的发言。我认为现在看来情况很清楚了。显然对于今天就有关特设委员会的进一步行动问题作出任何决定不存在协商一致。我认为，我们可以决定今天在这方面不采取行动。因此，我的建议是，停止辩论，并且说明，由于存在一项关于一个案文的建议，可能需要进一步磋商。现在继续请登记的代表发言。发言顺序是摩洛哥、阿根廷、巴基斯坦、罗马尼亚。请摩洛哥大使发言。

本杰隆-图伊米先生(摩洛哥):我只是想请你让我们能够在对讨论进行总结和提出一项决定之前先谈一两点意见。我的建议是：我认为绝大多数都赞成今天作出决定，就像你已经强调过的那样。对于这一点没有协商一致，我尊重表示不同意的代表团的观点。不过，本着妥协的精神，也是为了让我们能够完成我们心目中的任务，或许我可以提议，你打算按我的伊朗兄弟以及印度大使的请求进行的磋商——也就是，你今天确定下次全体会议的日期，不是星期四，而是今天下午或最晚也是明天，以便作出决定。这样，那些需要征求首都指示的代表团就可以向他们的首都报告，几号星期几要作一项决定。这样我们都会清楚地了解有关情况，并且可以在征得各自首都同意之后作出决定。

桑切斯·阿尔瑙先生(阿根廷):无论我们的辩论性质如何，主席先生，还是请允许我向你表示，阿根廷代表团对于你主持讨论感到满意。

本着与摩洛哥代表团相同的精神，我们想通过这次发言，请求就下次会议以及如何进行磋商作出一项决定，这种磋商看来是必要的，由此可以澄清本会议几乎显然必须作的决定当中一些我称之为次要的方面。

我们为拟订条约草案工作了两年时间。我们认为，现在的案文代表了经过这么多的努力和认真的讨论所能够取得的最佳结果。我们认为，特设委员会主席拉马克尔大使为拟出一项反映本会议现在能够商定的案文作了最大的努力。我们也认为，从政治的角度讲，我们不能继续拖延就将一份我们已经通过的报告转交联大——而联大要求我们向它转交该报告——作出决定。我们认为，我们不能继续无休止地打转而不就此作出决定。

我们面前的这个草案是你向我们提交的，在此之前进行了磋商，并且已经宣布，我们今天要就此通过一项决定。我国代表团，同今天发言的许多代表团一样，是准备就此作出一项决定的，我们愿意赞同你提出的决定草案。为了避免某些反对意见，巴基斯坦代表向我们提出了另一项较为简单的决定草案，我们对此也可以表示同意。

伊朗代表团看来需要有一定的时间，以便从首都得到指示，或许也能够同意巴基斯坦今天提出的决定。

因此，主席先生，同摩洛哥代表团一样，并且也是为了满足一项我们认为不断加强的要求——这不仅仅是本会议成员国绝大多数的要求，而且也是国际社会的要求，也就是要我们尽快将报告转交联大——我们想提请再安排一次全体会议，最迟安排在明天或星期一，同时让没有得到指示的代表团设法取得指示，让你和秘书处能有时间解答一些提出的问题，我们认为这些问题所需要的解答并不密切关系到通过一项需要在这里作出的决定，也就是决定尽快转交我们已经通过的报告。

主席：感谢尊敬的阿根廷大使。出于取得进展的考虑，在请登记的代表发言之前，我想提一下，经过征求秘书处的意见，看来有可能在今天下午3时在一号会议厅与感兴趣的代表进行非正式磋商。如果到时候形成协商一致，我们可以明天上午在本会议厅举行一次全体会议。如果这个建议是可以接受的，我们可以决定今天下午3时在一号会议厅举行非正式磋商。请罗马尼亚大使发言。

内亚古先生(罗马尼亚)：我在下次会议上再向你表示祝贺，我希望到时候我们会有更好的机会，而且我不想延误本次会议的进行。

两天前，在你主持下，我们作了一项决定，正如你在本次会议开始时回顾的那样，我们今天要决定有关特设委员会报告的行动路线，而且我们今天应当已经得到各自首都关于这项决定的指示。我国代表团及时收到了这样的指示。

为了使今天的辩论更加简单，巴基斯坦代表团向我们提出的一项非常简单的案文，这个案文恰到好处，我国代表团很欣赏，可以接受。我们也认为不是在第43条之下行事，而是按常规办事，我们面前有一项建议，我们要就此作出一项决定。我们的理解是，我们还有时间和精力在今天上午作出这样一项决定。

最后一点，关于联合国大会的问题，我认为不应当由我们来讨论联大的时间安排。安排联合国大会的会议是联合国会员国的权利。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在就是否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作出决定之前，我或许可以问一下，你是否打算为下次全体会议确定一个日期，根据秘书处的意见，我的理解是，最晚本星期，最好是今天，需要就此作出一项决定，但是我想也可以明天，因为否则即便商定转交报告，也不可能及时将报告处理好，以便供联大在第五十届会议结束前加以审议——假定联大愿意加以审议。因此，我认为，

我国代表团无论如何将难以同意进一步磋商，除非我们得到某种保证，保证安排在这个时间范围内举行一次会议。当然，另一方面，我没有把握我们真正能做出决定，因为你在星期二已经告诉我们，我们今天要做出一项决定，但是我们并没有做出。

阿克拉姆先生(巴基斯坦)：我认为我们的讨论很有意义，需要再做一点工作我们就可以在这个问题上达成协商一致。我感谢我们的伊朗同事和印度同事都表示愿意考虑我们提出的建议。我在这里还要向戈塞大使说明一点，我们并不认为印度的发言句句都没有吸引力，但是我们对采取灵活态度的表示感到赞赏。我们希望你很快就能举行磋商，就我国代表团来说，不仅是出于韦斯顿大使谈到的重要的原因，也是出于更具个人性质的原因，希望今天有可能作出决定，如果没有可能，我们也希望明天上午能作出决定。因此，我提议尽快进行磋商，争取就此达成协商一致。

主席：感谢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现在先请尊敬的比利时大使发言，然后为了争取不再拖得太长，主席想就此作一项裁决。

纪尧姆男爵(比利时)：主席先生，我也想以后再表示祝贺。我想谈一谈你在几分钟前提出的建议，这项建议看来符合某些代表团的愿望，这些代表团希望再用一点时间进行进一步的磋商。你提议今天下午3时举行一次会议。我认为这是一个很好的想法。你说，如果到时候在会上能达成协商一致，我们就可以接着举行全体会议以便表示注意到这一点。我认为现在我们也应当按照你两天前所说的去做，也就是，今天作出决定。我提议全体会议在今天结束时举行，不要等到明天。

主席：在认真听取了所有意见和所有建议之后，我想在结束这一辩论时说明，看来仍然需要进一步磋商，以便商定需就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报告采取的行动路线，使本会议能够在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0时在本会议厅举行的下次会议上能够做出决定。在此之前，我们可以于今天下午3时在一号会议厅进行磋商。

请伊朗代表发言。

纳赛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西方人说，“绝不要安排在星期天”。在我们的地区，我们则说，“绝不要安排在星期五”。不过，说实在的，你在上次全体会议上提出的一项决定或表示的一个意见，当时你说在下次全体会议上我们要就行动路线作出决定，看来已经被解释为要就一项甚至没有以适当的形式向我们提出的具体

建议作出决定。主席先生，正如你所说的，你说的是本会议要就行动路线作出决定。今天我们才意识到，这个行动路线可能是不同的。关于准备专门另外向联大说明情况这一基本原则，正如我说的那样，我注意到这是得到支持的，包括得到我所在的集团--21国集团成员的支持。现在，我愿意参加磋商，但是，我实在希望不要把这句话理解为星期五要带着有关指示回到全体会议上来。我想，我还可以说，意图绝不是一拖再拖，不是要拖延就此作出决定。我认为拖延完全没有意义，但是我们需要考虑这方面的实际情况。

韦斯顿大使谈到通过秘书处向他转告的一些情况，例如，据说处理这些文件和这份报告需要两星期的时间。对此我不大能够理解，因为这个报告已经有了，已经获得了通过。我不知道为此还要进行多少进一步的处理工作，象我们这样一个能力很强的秘书处竟然还需要两周的时间。不管怎么说，这种情况是我们不明白的。我认为，整个问题可以在磋商中讨论。人们有诚意，实实在在地想在这方面继续前进，但是很难作出十分坚决的承诺，我国代表团肯定无法在一次有人提议要作出最后决定的全体会议上就任何具体的时间安排作出这样的承诺。现在我还不能对此作出保证。

请允许我重复一下我想问的问题，为此，我想重复一下这个向本会议秘书长提出的问题。再说一遍，已经正式地指出，在这个问题上的办事方式不是应用我们为处理工作确定的议事规则。这一点已经写进了记录，因此，我实实在在地希望有关方面作出澄清，我请秘书长就此作出澄清。我们是不是一直在按照议事规则，包括第43、44和45条行事--不是援引--我们是不是一直在遵守这些规则，至少一般来说是不是在遵守，还是一直在不按照规则行事？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也想以后再找机会表示祝贺。这个会议桌周围的同事们都记得，大家在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内为拟出有关的报告都作了努力，有一天晚上很晚的时候还用了四个小时的时间起草该报告的最后两句，而这两句实际上只是说我们认为不可能就拉马克尔提出的案文达成一致。为了使委员会的报告得以拟出，我国代表团作了重要的让步，因为我们认识到我们都在紧张地工作，为的是达到国际社会提出、裁军谈判会议也接受了的时间要求。说起来，这是一个有没有诚意的问题。我们不是在--我再重复一遍--我们不是在为例行的、每年年底提交的特设委员会报告而费尽心思，星期二我们通过的也不是一份例行的、每年年底提交的特设委员会报告。换一句话说，如果今天以没有先例的程序手段扼杀了这份报告，那么各种声明，也就是其中所载的各国的声明，也会随之失去生命。第44条所涉及的是报告草案。我们面前的是最后报告。我想知道--先不要下结论说我们不能

以协商一致认定在第44条的适用问题上是否有协商一致，以及不能以协商一致认定该条是否正式被援引过，抛开这些不谈，我现在想要听的是，由你正式向我们提出巴基斯坦的主张。时间是关键，因为我们已经接受了国际社会确定的最后期限。因此，象刚才有人提议的那样推迟到下星期，或者说含含糊糊地推迟到下星期的某一个时间，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如果我们不仅否定两年半以来工作的实际结果，而且还否定只是说“我们不能同意”的说法，那么就将前功尽弃，裁军谈判会议就需要承担后果。

主席:感谢尊敬的美国大使。所提的问题是，是否有任何代表团愿意正式援引第44条。请伊朗发言。

纳赛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再说一遍，从分发的案文来看，没有恰当的格式，没有日期，没有工作文件的文号或其他编号，也不清楚这是谁的建议，提到了第43条。如果援引第43条，那么自然就也要援引与同一问题相关的第44和45条。不过，我们注意到今天的一些说法，包括巴基斯坦大使或摩洛哥大使的说法，说是不一定适用第43条--对此我们需要研究--但是，提议的行动不一定援引第43条。考虑到这一点，考虑到这些建议，很可能既不需要援引第44条也不需要援引第45条。

主席:看来是要求我把刚才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口头提出的建议提请本会议决定，根据我的记录来看，这个建议是：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将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CD/1425和Corr.1)立即转交联合国大会。”

这就是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提出、由我提交本会议的建议。大家是不是都记下了？我再重复一遍：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将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CD/1425和Corr.1)立即转交联合国大会。”

请尊敬的印度大使发言。

戈塞女士(印度):我们当然可以在非正式磋商中来处理这一点，不过，从我记录的文字来看--或许我匆忙了一些--建议的最后还有几个字：“供其参考”我不能完全肯定。建议当中是不是有这几个字，还是今天下午再来讨论这一点？

本杰隆-图伊米先生(摩洛哥): 很抱歉又一次发言。我相信需要一个更为简单的建议。你是不是可以安排今天下午举行一次全体会议,以便就巴基斯坦的建议作出决定?你可以把全体会议安排在下午5时,同时下午3时把我们召集起来,以便澄清可以澄清的东西,同时让我们能够向各自的首都报告,我们将在下午5时就这个问题作出一项决定,我想现在可以中断对这项建议的辩论。

主席:感谢摩洛哥大使。我认为这个建议使我们可以解决问题。因此,我们就决定裁军谈判会议今天下午5时在这个会议厅继续举行全体会议,下午3时我们可以在刚才向你们提出的巴基斯坦的建议基础上进行非正式磋商。

就这样决定。

纳赛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你刚刚决定今天下午在非正式磋商之后继续举行会议。我的理解是,这样做的目的或许是要把非正式磋商可能取得的任何结果告知全体会议,否则我们或许就要再举行一次会议。不过,如果我们要作决定,那么我希望你能有什么办法在这个休假日把磋商结果报告德黑兰,并且还要在5时之前得到答复。主席先生,我想这是做不到的。

主席:感谢尊敬的伊朗大使。现在我们可以请今天发言名单上的各位发言了,今天的名单上有:俄罗斯联邦代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中国代表、澳大利亚代表、爱尔兰代表、德国代表。现在请尊敬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别尔坚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首先,主席先生,请允许我为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向你表达俄罗斯代表团的祝贺,祝你幸运,祝你在我我们论坛的这个关键时刻顺利开展活动。你一定会得到我们的支持和合作。

全面禁试条约案文的谈判进行了相当一段时间,现在已经结束了。我们有了一个条约草案,虽然是以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的名义提交的,但仍然是谈判参加者集体努力的成果。

这是一个妥协案文,反映的不是任何一个特定代表团或代表团集团的立场,这一点的具体体现就是报告中的一段话,其中说,没有一个支持该草案的国家的代表团能够说对其内容完全感到满意。这是正常的,这就是妥协的精髓:没有任何人感到完全满意,但是绝大多数能够不反对这个案文。我们感到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并非一律都能采取这种合情合理的妥协立场。而且,我们深信,条约还有重要的、

客观、积极的特征，这是任何公正的观察者都难以否认的，考虑到这一点，就更加令人感到遗憾。

首先，有了条约，人类将永远不在任何环境中进行核爆炸。第二，条约将对加强核不扩散制度作出有效贡献。条约意味着《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以实际行动落实《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和延长大会的决定，我们都知道，该决定要求不迟于1996年完成一项普遍的、在国际上可以进行有效核查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谈判。我们相信，条约将使核武器在本星球的扩散变得更加困难。第三，全面禁止一切核爆炸而不论当量级限，无疑将有助于阻断核弹药的质量改进，防止在武库中出现新型的核弹药以及基于新的物理原理的核武器。第四，全面禁试条约将成为一个新的出发点，切实推动有关的谈判进程，争取进一步减少核军备，最终将其完全消除。我们确信，全面禁试条约是这条道路上的必要的阶段，没有这个阶段，我们就没有希望达成意义更为深远的协议。如果有人以为既可以争取实现消除核武器的最终目标，同时又允许核武器在越来越多的国家出现，那么我们认为这些人是想错了。

考虑到以上各点，俄罗斯代表团感到遗憾：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核准CD/NTB/WP.330/Rev.2号文件所载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拉马克尔大使提交的条约案文并将其转交联合国大会。我想说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支持现在的这个条约案文。我也想说明：俄罗斯代表团仔细考虑了有些代表团对这个条约案文仍然存在的困难，但是，我们得出的实实在在的结论是，进一步的谈判或修改案文不会使我们更加接近于协商一致。相反，俄罗斯代表团认为，CD/NTB/WP.330/Rev.2号文件所载案文为在现阶段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提供了唯一的可能性。我们呼吁没有对案文表示支持的代表团对案文给予支持。

主席：感谢尊敬的俄罗斯联邦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话，现在请尊敬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发言。

扈利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向你祝贺，并且向你表示，我们十分愉快地看到你主持会议。

虽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在CD/NTB/WP.330/Rev.2号文件中提出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没有得到一致同意，也没有编入特设委员会主席提交本会议的报告，但我国代表团还是想重申一下我们对条约草案第2条第28款附件一的立场。这个附件涉及缔约国的地域分配。一些代表团已对这一分配表示了反对。我们认为，这种分配或划分违背了联合国内部的一切习惯和惯例。这是强加给特设委员会的，

既没有征求中东和南亚区域有关国家的意见，也没有得到这些国家的赞同。这样的划分不可能在这些国家之间开展合作、协调、磋商或讨论。我们想说明，以色列仍然在发展自己的军事武库，特别是核武库，因此威胁到本区域的安全，而且，以色列不肯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也不肯让国际原子能机构监督其核设施。同样，以色列既不尊重国际法，也不尊重法制原则，反而在中东阻挠建立公正和持久的和平。由于这一切原因，我国代表团反对将以色列划在中东和南亚集团内。如果条约草案提交任何国际论坛审议，我们还要重申这一立场。我们要求把我们的声明全文编入本次会议的记录，并且编入裁军谈判会议转交联大的任何报告。

主席：感谢尊敬的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好友的话。现在请尊敬的中国代表沙大使发言。

沙先生（中国）：主席先生，中国代表团非常高兴地看到你担任裁谈会的主席，在裁谈会目前这样的特殊时期，我们深信以你丰富的经验和外交才干，一定不会辜负成员国对你的期望，领导裁谈会顺利地进行其工作。在此，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秘鲁大使乌鲁蒂亚先生，对他在全面禁核试条约谈判的最后阶段在裁谈会所做的工作我们表示由衷的赞赏。

在今天这样的时刻，我要特别提及禁核试特委会主席，荷兰大使亚普·拉马克尔先生。作为特委会主席，拉马克尔先生对全面禁核试条约谈判的进展作出了巨大贡献，我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对拉马克尔先生在领导谈判中所表现出来的耐心、敬业的精神、工作热情和娴熟的外交技巧，我们表示高度赞赏。另外，对拉马克尔先生在谈判中与中国代表团所进行的良好合作，我们也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中国代表团相信，拉马克尔先生及其荷兰代表团为全面禁核试条约所作出的贡献，历史是不会忘记的。

在此，我还要感谢特委会的其他官员，包括第一工作组主席，俄国大使别尔坚尼科夫先生；第二工作组主席，埃及大使扎赫兰先生以及其他其他的主席之友和协调员，感谢他们为条约所作出的重要贡献，他们主持会议期间所显示出来的丰富外交经验和才干，使我们受益非浅。

我还要感谢主席您、墨西哥前大使马林·博什先生、德国大使霍夫曼先生、瑞典大使努尔贝里先生以及其他自一九九四年以来为条约谈判作出过重要贡献的人们，是你们为条约谈判最后阶段的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对已离任的马林·博什先生，我们谨希望通过墨西哥代表团转达我们的谢意。最后，我还要感谢联合国秘书

长的私人代表，裁谈会秘书长彼得罗夫斯基先生；副秘书长本斯梅尔先生以及秘书处的其他官员和全体口、笔译人员，正是由于你们的辛苦劳动和大力支持才使会议得以顺利举行。

中国一直认为，全面禁止核武器试验是朝向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过程中的重要步骤之一，深信全面禁核试条约的缔结将有助于促进核裁军和防止核扩散。全面禁核试条约直接关系到各国的安全利益，特别是中国的安全利益。为推动实现上述两大目标，中国代表团奉政府指示，一直以积极、认真、负责的态度参加了条约谈判，并在几乎所有重大问题上都显示了灵活和妥协。

尽管条约草案CD/NTB/WP.330/REV.2还不完全令人满意，也没有完全照顾包括中国在内的广大发展中国家的关切，但中国代表团认为，这一案文反映了裁谈会两年半以来的谈判所可能取得的成果，基本体现了谈判的客观现状，总的来说还是平衡的。

正如禁核试特委会主席，荷兰大使拉马克尔先生在他致特委会报告中所总结的那样，在目前情况下，针对条约草案进行的实质性工作已取得了可能的最佳成果。经过反复考虑，我们可以同意他的这一结论。

中国代表团理解有关代表团对条约案文尚存在若干处困难。这些问题本应通过继续谈判或磋商予以解决。但是，考虑到1995年12月12日未经表决通过的联大A/RES/50/65号决议为我们规定的时限，从实际情况出发，我们认为，继续谈判或修订案文似乎是不现实的。如果重开谈判，则可能打破目前条约草案中各条款之间微妙和脆弱的平衡。而要通过谈判重新取得平衡并达成协商一致，显然不是短期内所能办到的。如果处置失当或因为国际形势的变化，不排除国际社会长期谋求的全面禁核试条约离我们越来越远的可能性。

基于上述考虑，尽管中国代表团对条约草案不尽满意，但可支持目前这一条约案文，并对裁谈会未能通过这一案文并将其送交联大通过感到遗憾。

中国代表团一直希望，一项公正、合理的全面禁核试条约能够在年内诞生，并供开放签署。我们认为，裁谈会及国际社会为缔结全面禁核试条约所作的努力是不会白费的。

最后，我愿代表中国代表团对各方在谈判中所给予的合作表示深切的谢意。

主席：感谢尊敬的中国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友好的话。现在请尊敬的澳大利亚代表斯塔尔大使发言。

斯塔尔先生（澳大利亚）：今天上午早些时候，我曾想设法帮助更快地推进本会

议的报告，特设委员会提交国际社会的报告。正如我所说的那样，我这样做是因为应当立即让国际社会了解特设委员会工作的结果，即不存在协商一致的结果。我们绝不能忽视，任何代表团都不可以忽视，在关于第43、44、45条等等的极其引人注意的程序性辩论中，我们不能忽视的一点是，该报告中并没有条约案文。这是被切除了该案文的报告。这是一个记录了达不成协商一致情况的报告，尽管我们认为特设委员会内的绝大多数代表团都准备接受该案文而不论对其缺陷有什么看法。

我国代表团愉快地注意到你准备继续就特设委员会报告进行磋商，这个报告在这里已经得到了赞同，现在问题在于有关转交的一句非常简单的话。或许今天下午可以达成协议，否则又该放假了。或许明天或星期一可以作出决定，但是又到周末了。不过，不管你的努力要多长时间，也不管你的努力如何成功，本会议以及年复一年都在开会的特设委员会将无法转交条约案文，而这是经过多年拟出的、反映了几十年来人们的期望的条约。

我国代表团不得不极其遗憾地承认一个事实——这确实是一个事实：特设委员会的成就，也就是条约草案，将无法正式地通过本会议提交范围更广的、正在期待着的国际社会。虽然我们已经知道本会议的一个成员国有可能否决，但我们仍然希望，如果给予某种照顾和保证，该成员国会作出应有的选择，让条约案文畅通无阻地经过裁军谈判会议送交联大，即便其同时仍然就案文的实际内容持保留态度。我们当中许多人都已经就生效规定表明了意见，这项规定是前面提到的否决的根源。不管规定有什么局限性，但说这项规定是非法的或者具有协迫性实在是不准确的。这项规定并不意味着有某项要求任何国家签署或批准条约的国际法律义务。生效规定只是一种机械的条款，规定了条约生效的先决条件。在每一种情况下，有关国家都必然要根据本国的规定要求判断签约的时间选择。

为了抓住并继续抓住问题的核心、我们工作的核心、我们成就的核心，在将近三年的谈判中，所有代表团都为找到均衡兼顾谈判参加者的各种不同看法的解决办法作出了艰苦的努力。我们认为，条约符合任务授权的要求。在当前的历史阶段扩大条约的要求或其范围对于谈判来说是无法实现的目标。澳大利亚和其他许多国家都认为，条约案文是我们所能够达成的最为合理的妥协。现在再花时间来谈判将威胁条约本身的存在。如要就草案重开谈判，必然会造成草案的崩溃——并且造成推动这些谈判的政治努力和支持缓慢地、令人失望地消耗殆尽。

经过四十年的主张和期待，并且经过两年多的紧张谈判，我们得到的是一份价值很高的文书。其中包括了严肃认真的妥协和承诺。此外，如同《化学武器公约》一样，这个条约也是裁军谈判会议重大成就的证据——考虑到有人硬说本会议及其冷战

时期的前身成就不大，这一点就更加显得重要。条约将首次约束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并切实制止核军备竞赛。条约将对《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长大会商定的有关不扩散和核裁军的行动纲领作出关键的贡献。条约是争取实现全面核裁军进程中的一个关键步骤。缔结了条约，就可以令人信服地处理争取实现这个目标的下一个重要步骤。

特设委员会关于这个条约的工作已经结束。墨西哥的马林·博什大使，委员会最为杰出的第一任主席，曾希望能在1994年完成一个在范围和内容上与此相似的条约案文。澳大利亚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起做了努力，我们都希望在你的极为优秀的领导下争取于1995年完成谈判。结果，谈判是在你的继任亚普·拉马克尔大使主持下完成，我对他的不懈的、专注的努力十分敬重。事实上，特设委员会的历任主席都作出了不懈的和专注的努力，因此，你们在这一成就的历史上了赢得了光荣的地位。

我们有了一个可行的条约。所有关于程序的辩论，所有关于我们是否要签署条约的辩论，都不能掩盖一个事实：我们有了一个可行的条约，5个核武器国家已经向我们保证要支持和签署条约。我请各位思考一下这个成就，这是我们多年来追求和渴望的成就。我们为此工作了一年又一年。我们不能半途而废。机会就在此时此地。这个机会不会永远存在。抓不住这个机会就会丧失这个机会。抓住了这个机会，就抓住了争取实现核裁军的整个关键步骤。我们不应当——应该说，绝对不可以——逃避这个责任。考虑到目前的僵持局面，本会议把工作交给范围更广的国际社会，使之得到确认和支持，这是符合本会议利益的。因此，澳大利亚将与全面禁试条约的其他支持者一起努力，争取实现第五十届联大提出的目标，在今年第五十一届联大之前拿出一个完整的、得到赞同的和可以供签署的案文。

主席：感谢尊敬的澳大利亚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和我本人所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尊敬的爱尔兰大使安德森夫人发言。

安德森夫人（爱尔兰）：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热烈地祝贺你就任主席，并且在这个困难的时刻向你表示衷心的祝愿。

我现在以我国代表和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国代表的身份发言，我要向本会议转告主席国以欧洲联盟名义于昨天在都柏林和布鲁塞尔发表的一项声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成员国当中的欧洲经济协定成员国、在欧洲联盟有联系国地位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和马耳他也参加了这个声明的提出。声明很短，全文如下：

“在8月7日发表的声明中，欧洲联盟促请所有在日内瓦参加全面禁试

条约谈判的国家接受和采纳裁军谈判会议特设委员会主席6月28日提出的条约草案。条约草案是两年半紧张谈判的结果,包含了许多微妙的和均衡的妥协。欧洲联盟认为,草案为缔结一项永远禁止一切核试验爆炸的条约提供了一个历史性的机会。日内瓦的议事工作必须反映国际社会的紧迫感。欧洲联盟认为,现在必须立即进一步努力,确保草案在议定的时间安排范围内得到通过和开放供签署。”

霍夫曼先生(德国):这是你就任主席以来我第一次发言,请允许我就你担负起这个重要的责任向你表示祝贺。主席先生,我相信你一定会成功地引导我们渡过我们辩论中的这个重要的阶段。

1996年7月2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外交部长克劳斯·金克尔博士就全面禁试条约草案发表了一项声明,其中说:

“争取今年早日缔结全面禁试条约是德国的安全、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政策中最重要的目标之一。我们要力争在今年秋季向联合国大会提交一份谈判商定的、无限期有效的、具有普遍性的全面禁试条约的定稿。条约应毫无例外地禁止一切核爆炸。目前的这个条约草案是1994年初以来开展的紧张的谈判的结果。草案代表了日内瓦裁军谈判会议实现的均衡的妥协。”

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未能就禁核试条约草案达成协商一致,德国对此感到遗憾。德国支持拉马克尔条约草案,并且相信,应当将其转交联合国大会。德国呼吁所有国家努力设法使全面禁试条约得到联合国大会的赞同,按照去年联合国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决议早日使条约开发供签署。

虽然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还没有结束,但我想借此机会向特设委员会主席拉马克尔大使表示感谢,感谢他通过不懈的努力提出了一项我们大多数人都希望能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一开始就签署的条约草案。

主席:感谢尊敬的德国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话。现在请尊敬的罗马尼亚代表内亚古大使发言。

内亚古先生(罗马尼亚):尊敬的波兰代表,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就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波兰与罗马尼亚之间有着热烈的传统友好关系。我相信,你的优秀的外交技巧和经验一定极为有助于履行现在要求会议主席在裁军谈判会议1996年会议的最后

一段时间担负的特殊责任，因为主席要向联合国大会报告我们工作迄今取得的结果。我还要向你的前任，秘鲁的乌鲁蒂亚大使表示赞赏，他发挥了外交技巧，他的坚持不懈使我们能够接近于实现为裁军谈判会议本届会议确定的目标。

考虑到在上届联大作出的承诺，我国代表团和另一些代表团一样，也对未能就决定将全面禁止试条约转交裁谈会或联合国大会达成必要的协商一致感到遗憾。

如同任何谈判进程一样，特别是在各国要处理的是与各自的安全密切相关的复杂问题时，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证明是非常困难的，要求参加谈判的每一个代表团都表现出极高的责任心。正如我以前所指出的那样，罗马尼亚代表团经过认真考虑之后形成的意见认为，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荷兰的拉马克尔大使就正在讨论的各个方面提出的妥协解决办法是公正的，反映出最大限度地照顾到谈判中表明的所有立场。现在，每一个代表团都绝对必须拿出应有的诚意，理解其他代表团所作的让步，首先是要理解我们都一致同意的目标的主要特征，这就是禁止核爆炸。

我要向一些代表团表示祝贺，这些代表团直接参与了有关核准进行现场视察所需表决票数的最后妥协案文的制订。我们可以理解有些代表团对这个或那个妥协办法仍有具体的意见，因为我国代表团自己就有这样的具体意见。不过，我们也同意一种看法：为了达成协议，我们都必须表现出妥协的精神。正如人们在这里多次强调的，现在的案文是我们能够实现的最佳结果，由于对此深信不疑，我国代表团同另外38个代表团一起坚决主张以恰当的形式将条约转交联合国大会，以便能够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开放供签署。

如果说这种可能性已经不复存在，也就是说不可能以裁军谈判会议的名义将条约草案转交联合国大会，那么就要由国际社会来保证我们的这个成果不会丧失。不过，我们还是希望联大能在9月份下届会议开始时通过本会议认真拟出的条约草案并使之开放供签署。

主席：感谢尊敬的罗马尼亚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话。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尊敬的瑞典代表埃克瓦尔先生。

埃克瓦尔先生（瑞典）：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热烈地祝贺你在我工作的这个关键时刻就任本会议主席。我可以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一定会全力支持你履行职责。

6月28日，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荷兰的亚普·拉马克尔大使提出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草案。瑞典是最先表示给予全面支持的国家之一。在草案提出的当

天，瑞典外交大臣莱娜·耶尔姆-瓦伦夫人就发表了一项声明，促请所有国家接受主席的案文。此后，主席与各代表团进行了深入的磋商，争取就条约草案达成最后协议。经过磋商，主席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瑞典对此也表示了支持。

提议的条约反映了谈判进程的结果，在这个进程中人们提出了许多不同的意见和关注。条约或许并不完全反映我们各国希望反映的立场。但是，这确实是一个可以接受的案文，正如拉马克尔大使在磋商结论中所说，这是“可能实现的最佳结果”。这个案文理应得到我们大家的支持。本会议未能就条约案文达成协商一致，也未能就将其转交联合国大会一事达成协商一致，瑞典代表团对此感到十分遗憾。瑞典坚决致力于实现全面禁试条约，将继续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努力。我们强烈希望条约可以尽快开放供签署，并且希望条约能得到最广泛的支持。国际社会必须抓住这个历史性的机会，在通向无核武器世界的道路上迈出这一重要的步伐。

主席：感谢尊敬的瑞典代表。我刚刚获悉，本次会议可以开到下午1时15分，而我的名单上还有5位发言者。现在请尊敬的联合王国代表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发言。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席先生，现在是时候了，请允许我正式地、热烈地祝贺你就任本会议主席。我国代表团期待着与你一起工作。

7月26日，我国首相正式表示支持迅速就全面禁试条约达成协议，并表示相信，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拉马克尔大使6月28日提出的案文为达成协议提供了最佳的前景。梅杰先生促请谈判的所有参加者在裁军谈判会议7月29日复会的时候对拉马克尔大使的案文给予全力支持。

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核准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拉马克尔大使提交的载于CD/NTB/WP.330/Rev.2号文件的条约案文并将其转交联合国大会，联合王国对此感到遗憾。我想说明，联合王国支持现在的这个条约案文。我还要说明，联合王国仔细考虑了有些国家对条约案文仍然存在的困难，但是，我们得出的实实在在的结论是，进一步的谈判或修改案文不会使我们更接近于协商一致。相反，联合王国认为，CD/NTB/WP.330/Rev.2号文件中的案文为在现阶段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提供了唯一的可能性。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对案文表示支持的代表团同我们一样对案文给予支持。

主席：感谢尊敬的联合王国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话。名单上

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尊敬的以色列代表。

拉姆丹先生(以色列):我愉快地看到你,主席先生,在裁谈会工作的这个关键时刻座在主席的席位上,去年你在担任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的时候已经充分展现出你的外交技巧。我们也要为你的前任乌鲁蒂亚大使主持裁谈会上个月的工作向他表示祝贺。

以色列代表团同裁谈会的大多数成员国代表团一样,支持CD/NTB/WP.330/Rev.2号文件所载条约草案。以色列认为,条约案文应当得到我们的裁军谈判会议的核准并转交联合国大会通过。我们的立场就是如此,尽管案文中存在缺陷,没有完全解决我们的某些主要关注,特别是在现场视察的进行方面。我们之所以持这个立场,是因为我们从案文中看到了一个重大的前进步骤,看到了我们积极参加的、为期2年半的认真谈判所能取得的最佳结果。因此,我们本来希望裁谈会能够象我们在1996年7月29号在特设委员会呼吁的那样,本着妥协的精神一致支持这个案文。我们相信可以找到某种方式将案文原样提交通过。我说“原样”,是因为经过认真考虑,我们认为对这个案文重开谈判不会有任何收获,而且极有可能造成损害。

联系这一情况,并且考虑到今天上午以及在其他场合的有关发言,我认为有必要重申,以色列极端重视条约案文中关于执行理事会构成的规定。这些规定是以色列之所以能够支持条约的主要考虑之一。如果今后有人试图使这个符合实际的机制失去效能,以色列一定会反对,因为这个机制确保了所有缔约国在未来的全面禁试条约组织内的公平地位,我们将反对的也包括修改国家名单。如果修改名单,以色列就不得不重新考虑对条约的立场。因此,以色列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支持和维护目前形式的案文,使我们的集体努力能够以切实和有意义的成果而告结束。

最后,请允许我向特设委员会主席表示赞赏。过去几个月来,拉马克尔大使表现出超群的技巧,敏锐的目光和宽宏的素质。有他掌舵确实是我们的幸福,因为如果没有他的坚持努力,真不知道我们能不能取得今天这样的进展。现在,要由我们大家一起坚定地、专心致志地走完最后一里路。

主席:感谢尊敬的大使的发言以及他所说的友好的话。现在请尊敬的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莱多格大使发言。

莱多格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我愉快地看到你担任主席,并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一定会给予全力支持。

我今天请求发言，是奉命提出我国政府对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看法。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核准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拉马克尔大使提交的、载于CD/NTB/WP.330/Rev.2号文件的条约案文并将其转交联合国大会，美国对此感到遗憾。我想说明，美国支持现在的这个条约案文。我还要说明，我们仔细考虑了有些国家对条约案文仍然存在的困难，但是，我们得出的实实在在的结论是，进一步的谈判或修改案文不会使我们更接近于协商一致。相反，美国认为CD/NTB/WP.330/Rev.2号文件中的案文为在现阶段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提供了唯一可能性。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对案文表示支持的代表团同我们一样对案文给予支持。

主席:感谢尊敬的美国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的话。

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尊敬的法国代表布格瓦大使。

布格瓦夫人(法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以我本人的名义，并且以我们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你我之间的友好关系的名义，祝贺你就任本机构的主席。

同许多其他国家一样，法国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核准拉马克尔大使提交的、载于WP.330/Rev.2号文件的条约案文感到遗憾。法国对本会议未能将案文转交联合国大会感到遗憾。我想说明，我国支持现在的这个条约案文。我还要说明，法国十分仔细地考虑了有些代表团对条约案文仍然存在的困难，但是，我们得出的实实在在的结论是，进一步的谈判或修改案文不会使我们更接受于协商一致--而是正相反。我们认为，我刚才提到的文件中所载的案文为在现阶段实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提供了唯一可能性。法国呼吁所有尚未对案文表示支持的代表团对案文给予支持。

主席:感谢布格瓦大使的发言以及她对主席所说的话。

现在请尊敬的日本代表黑河内大使发言。

黑河内夫人(日本):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在这个关键时期担任裁谈会主席。我向你保证我国代表团一定会给予最充分的合作，争取在你的干练的领导下推进裁谈会的工作。另外，我还要感谢你的前任乌鲁蒂亚大使，他熟练、称职地指导了本机构的讨论。

我还要向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拉马克尔大使和他的代表团表示衷心的赞赏，他们为实现就全面禁试验条约达成协议这一目标全心全意地作了努力。

极为遗憾的是，经过2年半的紧张、真心诚意的和专心致志的谈判，我们未能就

这个全面禁试条约的案文或就将案文转交联合国大会达成协商一致。更为令人失望的是，虽然几乎所有代表团都可以同意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提出的条约草案，但还是有几个代表团没有能够得出同样的结论。

我已经多次谈到这个条约对核裁军和不扩散的重要性，从而也就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性，我还谈到过国际社会正在急切地盼望拟出这样一个条约。裁谈会是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机构，人们对裁谈会寄予的希望极大，希望它在全面禁试条约谈判中能拿出积极的成果。不过，在目前阶段，我只想谈一点：也就是说，全面禁核试条约对国际社会极其重要，即便无法在日内瓦达成协商一致，国际社会也不会放弃这个条约。我们必须尽一切努力，争取使全面禁试条约成为现实。

我真诚地希望有尽可能多的国家共同努力设法以某种方式促进条约草案，使全面禁试条约能够象联合国大会去年在决议中所设想的那样，于今年秋季开放供签署。日本一向把禁止核试验视为最高优先事项之一，决心尽其能力促成这个人们早就希望实现的目标。

日本强烈促请印度和其他对案文提出保留意见的国家从全面禁试条约可以带来的长远利益出发，重新考虑自己的立场。我们希望他们和我们一起努力，使这个梦寐以求的条约能够实现。

主席：感谢尊敬的日本大使的发言以及她对主席所说友好的话。名单上的最后一位发言者是尊敬的加拿大代表莫赫尔先生。

莫赫尔先生(加拿大)：主席先生，祝贺你就任主席。在本会议工作的这个相当敏感的阶段，你的技巧和经验将会是很重要的。本会议的信誉和完善形象必须得到维护和增强，我们认为，你对于促进实现这个目标具有优越的资格。本星期你已经经受住了两次考验，我们相信你还能继续经受住这样的考验。

有效的全面禁试条约是广义的核裁军和核不扩散议程的一部分，加拿大长期以来在这方面给予的支持是众所周知的。正因为如此，我们完全赞同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的第50/65号决议，并且赞同其中的一项要求，也就是要求裁谈会完成这样一个条约，使联大第五十一届会议在开始时就能够签署该条约。

今年7月29日，在裁谈会的特设委员会内，尽管还存在着保留意见，但我们正式表示毫不动摇地决定原样接受主席的案文，因为这是现阶段能够实现的最佳的全面禁试条约案文，我们还表示愿意继续前进，争取今年9月签署该案文。我们的这个决定已经正式载入了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我们极为遗憾的是，我们未能在本会议的一个

全面的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继续前进，但同时我们也感受到极大的鼓舞，因为许多国家都得出了支持CD/NTB/WP.330/Rev.2号文件所载条约草案的结论。

现在不能也绝对不可以让40年的渴望和两年多的紧张谈判以失败而告终。就此而言，我们不能错过这个继续前进的历史性机会。加拿大将继续尽自己的最大努力，并且进行最充分的合作，争取能按原定安排在今年9月份签署全面禁试条约。我们希望本会议成员国的绝大多数以及范围更大的国际社会也会采取这样的立场。

最后，我想引述加拿大外交部长最近就此所说的一段话：

“加拿大长期以来一直致力于核裁军。在这个问题上进一步前进的起点是全面禁试条约，我们将继续尽一切努力保证其圆满结束。”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想再次表示，加拿大极为赞赏特设委员会主席拉马克尔大使以及委员会的另外两位主席，扎赫兰大使和别尔坚尼科夫大使所作的努力，极为赞赏所有其他代表团所作的努力，他们都为我们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主席：感谢莫赫尔大使的发言以及他对主席所说友好的话。在宣布本次会议暂停之前，我想提请各代表团注意CD/PV.477号文件，文件已经在本会议厅内分发，其中载有巴基斯坦的建议；下午3时开始在一号会议厅进行的磋商将讨论这个建议，并且希望这个建议将会成为复会时要作的决定的基础。本次会议暂停，下午5时在本会议厅继续进行。

会议于下午1时15分暂停，并于下午5时15分继续进行。

主席：裁军谈判会议第747次全体会议现在继续进行。

如同今天上午议定的那样，我与感兴趣的代表团就CD/WP.477号文件所载巴基斯坦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了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从磋商情况来看，对于这项关于立即将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报告(CD/1425和Corr.1)转交联合国大会的建议没有达成协商一致。因此，我认为此事到此为止。

在转而处理今天剩下的一些事务之前，我的理解是，还有一些代表团现在想发言。请尊敬的埃及大使发言。

扎赫兰先生(埃及)：主席先生，我认为，你刚才所说的关于尊敬的巴基斯坦大使穆尼尔·阿克拉姆所提决定草案的磋商结论的一段话意味着此事到此为止。埃及代表团在今天上午的会议上两次提出走另一条平行的道路的可能性。我们当时说，可

以由你以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身份致函联大第五十届会议主席，将8月20日通过的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连同该信件一起转交联大。我不认为已就这个可能性进行了磋商。或许对于按照巴基斯坦大使提交的决定草案转交特设委员会报告不存在协商一致。然而，我认为我们还可以考虑通过你，主席先生，连同你发出的一封信件向联大主席转交报告的可能性。我深感遗憾的是，联合国的有些会员国没有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内拟订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因此在联大被要求举行第五十届会议的续会的情况下，这些成员国将不了解问题的背景。因此，我认为，联合国的这些会员国有权了解谈判的情况，有权了解草案中的积极方面或消极方面。在考虑条约草案时，我们应当将其视为一个完整的整体，而不应将其视为各个分散的部分。因此，主席先生，我建议你考虑裁军谈判会议有没有可能核准将8月20日通过的特设委员会报告连同你发给联大主席的一封信件一起转交联大。

迈克尔·韦斯顿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我只是想提一下，刚才，也是正式地，由尊敬的埃及大使提出的建议正是我昨天在主席的非正式磋商中提出的建议，当时我说，西方集团虽然认为最好能有一项报告，但我们也准备接受刚才尊敬的埃及大使所说的那种做法，因此，我代表西方集团对该建议表示支持。

戈塞女士(印度)：我想我们已经处理过巴基斯坦大使提出的决定的实质而不仅仅是形式。我已经重申了我们的立场，现在再说一遍也未尝不可。我在上午曾经说，采取这种措施的理由不能使我们信服，因为联大第五十届会议并不预期要收到这样一份报告。不论是随同一封信件转交，还是以作出决定的方式转交，对于我们的这个立场实际上都没有什么大的影响。我们看不出有任何理由要在现在这样的时候采取任何非常措施，因为裁军谈判会议已经表示一致认为并不存在裁谈会可以一致同意的案文。这一点已经明确了。因此，裁军谈判会议在这个问题上没有什么进一步的行动要采取。这就是我们的逻辑，这就是我们的立场。我想，如果刚才发言的代表参加了非正式磋商，他们应该知道情况就是如此。

主席：感谢尊敬的印度大使。看来，我想，我们听到的发言，也就是三位发言者的发言，证明我有理由裁定此事到此为止。在转而处理今天剩下的事项之前，我的理解是还有代表团要发言。请新西兰大使发言。

阿姆斯特朗先生(新西兰)：我发言不是针对你刚才谈的问题。新西兰当然会很

乐意支持尊敬的埃及大使提出的建议。不过，坦率地说，我想现在已经很清楚了，正如你判定的那样，本会议无法作出这样的决定。

从CD/1425号文件所载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报告可以看出，新西兰支持关于将主席提出的全面禁试条约案文从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通过的建议。今天有些建议要求把特设委员会的报告提交联大，我们也支持这些建议。正如我所说的，现在看来本会议对这些建议的任何一项都无法作出决定。我们对此感到遗憾。我们认为，国际社会可能不会以谅解的态度来看待我们今天看到的这种在程序上的周旋，因为我们认为，议事规则是为了便利而不是妨碍有秩序地进行工作。

这种局面使派代表参加本会议的所有国家面临一个难题：联大第50/65号决议要求本会议及时完成全面禁试条约谈判，以便9月份能签署该条约，现在离这个最后期限只剩下一个星期多一点的时间。我们已经完成了这些谈判，只是令人遗憾的是，我们没有就主席的案文达成协商一致。因此，凡是愿意按照联合国的希望争取条约能在9月份开放供签署的国家现在都面临一个选择：我们究竟是把主席的案文永远留在特设委员会的记录里并且宣布失败，还是让本机构为之服务的国际社会自己去考虑案文的优缺点？我们认为，在这个选择当中并不存在困难：我们必须让国际社会有机会审议我们的工作。很明显，这也是本会议绝大多数成员国的意见。今天上午全体会议开始以来我们所听到的发言就证明了这一点。新西兰一直在为缔结全面禁试条约而努力。我们现在看到了实现这个目标的机会。新西兰并不认为这是一个完善的条约，但这是特设委员会在墨西哥、波兰和荷兰依次主持下取得的一项重要成就。我们向这三个国家表示敬意，我们要特别感谢现任主席亚普·拉马克尔大使以及他的代表团。

我们完全相信，这个条约草案与新西兰长久以来所追求的目标是一致的，这就是争取实现永远不再进行一切核试验爆炸。这是通向彻底消除核武器道路上的一个重要步骤。用特设委员会主席的话说，委员会“达到了谈判所能达到的极限”。因此，正是这个案文必须由我们作出决定。我们认为，本会议不应当剥夺国际社会作出该决定的机会。

克赖德先生（奥地利）：除了今天上午爱尔兰大使以欧洲联盟名义所说的以外，我们还要表示以下意见。

我现在发言，是要表示奥地利政府感到失望，因为我们未能向联合国大会转交一份说明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就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所开展的工作的报告，尽管联大要求我们拟出该条约，以便在第五十一届联大开始时签署。我们认为，通过在特设

委员会内的努力，已经产生了一份报告草案，草案在很大程度上满足了成员国的要求。因此，草案得到了广泛的支持。事实上，如果这些努力仍然一无所成，那将是令人痛心的。我们认为，我们有义务满足国际社会的要求，抓住这个独特的机会缔结一项国际条约，而这是我们许多年来一直未能实现的愿望。现在的案文并非没有缺点和缺陷，但进一步的谈判也不可能使它得到改进。过去几周我们已经对此确信无疑。因此，我们呼吁所有国家对案文给予支持，确保我们不会享受不到执行该条约而带来的巨大好处。我国愿意也可以以一切可能方式进行合作，以便设法克服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范围内不幸面临的僵局。

纪尧姆男爵(比利时)：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说，我十分高兴地看到你坐在现在这个座位上。你在一个历史性的时刻坐上了这个席位，毫无疑问，为了履行你的职责，你将会需要借助于你得到公认的全部外交技巧。

我还要向禁止核试验特设委员会主席致敬，他和他所在的集体完成了杰出的工作。对于荷兰代表团的全体成员来说，工作是很困难的、往往是非常微妙的、而且总是非常辛苦的。他们以得到我们大家敬佩的专业精神开展了工作，我相信，他们现在都在期待他们完全有理由得到的休息。拉马克尔大使告诉我们，从规定上讲，他的职务一直要保持到明年1月份，因此，向他敬意还为时过早。不过，除了因为1月份我本人不会在这里以外，我想我们还是应该象俗话说的那样趁热打铁，趁我们刚刚在工作中迈出了这个重要的步骤的时候向他致敬。所以，大使，请接受我们最热烈的祝贺，请接受我们的感激，感谢你这几个月来为本会议奉献的艰苦劳动。

为了执行自己的任务，拉马克尔大使把本会议的最有才能的成员团结在自己的周围，其中首先是两个工作组的主席：埃及的扎赫兰大使和俄罗斯联邦的别尔坚尼科夫大使。我们还要对主席之友、主席之友的朋友、协调员等等所作的工作表示赞赏，而且也不能忘了主要是在彼得·马歇尔博士指导下在技术问题上所作的优秀的工作。最后，让我们感谢本会议厅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为我们的工作作了大量贡献的每一个人：各个代表团、秘书长彼得罗夫斯基先生领导下的秘书处的成员、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本斯梅尔先生、我们的副秘书长，以及詹妮弗·麦克比和她那时刻展现在我们面前的微笑。谢谢大家。

我在代表我国所作的、附在特设委员会报告中的声明中已经表明了我国对全面禁试条约谈判所感到的遗憾和寄予的希望。关于CD/NTB/WP.330/Rev.2号文件所载条约草案，我说比利时支持这个妥协案文，并建议转送联大请联合国大会核准。经过仔细的研究，比利时政府得出的结论是，新的谈判或修改这个案文不会使我们更接近

于协商一致。因此,为了使案文得到应有的重视和传播,主席先生,我已经以书面形式向你说明,我国政府愿意作为案文的提交国,请你将条约草案作为本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谢谢。

主席:感谢比利时大使的发言。

看来没有其他代表团要发言,因此,如果你们同意,我想处理常规事项。我相信你们都知道,离1996年会议结束只有3个多星期的时间了。因此,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我已经开始准备本会议提交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的年度报告草案。我打算8月29日星期四分发初稿,并且在9月3日星期二的全体会议之后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开始审议这个初稿。

裁军谈判会议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1996年8月29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下午5时40分散会。

XX XX XX XX XX